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精选9篇)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_\_，进一步巩固我校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成果，继续做好我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现将学生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做如下安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_为指导，以树立和落实\_为统领，以“唱响三爱”为主题，大力宣传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在党的领导下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和各民族人民同甘共苦、开发建设保卫边疆的历史业绩，不断增强各民族人民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 二、主要内容

加大宣传“三爱教育”，“三个离不开”教育和“和谐发展”主题教育，并进一步把它们贯穿于整个教育教学活动中，开展以下主题活动。

(1)开展一次“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三个离不开”为主题的

主题班队会活动。

(2) 组织一次民族团结黑板报比赛。

(3) 举行一次民族团结的学生手抄报比赛。

(4) 举办一次民俗知识竞赛。

(5) 校园内悬挂民族团结标语。

### 三、具体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稳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把师生教育活动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认识、认真组织教师学习、狠抓活动落实，确保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2、丰富活动载体。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3、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制订校级活动方案，把民族团结教育活动与“四知四清四掌握”活动相结合，与创建和谐相结合，为社区各项工作的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

4、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各民族团结进步、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结合实际，开设宣传专栏，不断挖掘民族团结先进典型。集中宣传报道民族团结的丰硕成果和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成功实践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二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活动，切实促进各民族和

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积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民族工作“新常态”，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根据《关于开展全州第12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地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xx大、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以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示范州为统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爱国守法、重商敬业、讲信包容、团结和睦”的临夏精神，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和“四个认同”思想，坚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创建活动，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谐、促进社会发展。

全州各级地税机关要通过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习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新判断、新思想、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团结群众、凝聚人心，强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帮助和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改善民生。要结合地税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宣传教育载体和方式方法，运用法制思维、法制方式保障宏伟促进民族团结，推动宣传和创建活动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按照州委关于“工作落实年”的要求，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落实到税收工作的各个层面，延伸到社会的各个领域，着力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覆盖，奋力开创全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坚持民族团结正确导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力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1、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地税局要结合各自实际，把宣传教育活动与州委“工作落实年活动”、“六五”普法活动和干部教育培训结合起来，突出中

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内容的宣传，组织收看“富民兴陇”专题辅导讲座，不断增强各民族干部贯彻落实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使各项民族政策落到实处。并通过开展主题宣讲、知识竞赛、书画展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知识，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和“四个认同”（对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的思想，筑牢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强化广大地税干部的国家意识、团结意识和发展意识，在干部职工中形成相互了解、彼此尊重、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各级班子的凝聚力和党员干部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利用地税信息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民族进步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宣传月动态等，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氛围。

2、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各县市局要严格按照州上《关于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乡镇(街道办)、社区(村)学校寺庙、企业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地税特点，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积极开展示范机关创评活动，形成和推进创建活动的良好格局，同时，努力为临夏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发挥积极作用。

3、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有侧重点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一是结合“六五”普法等活动，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临夏州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二是要结合双联行动组织干部进村入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开展“送温暖、送政策、送法律、送技

术、送信息、送服务”等活动。

4、积极开展多形式帮扶活动。各县市局要按照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把宣传月活动与双联行动开展的“双百双联”、宗教工作“145”制度和“1114”对口支援结合起来，组织干部深入联系户，面对面宣讲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各项惠民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宣传教育全覆盖。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从各族群众解决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出发，竭尽全力为他们增收致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献计出力，办实事、办好事，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各县市地税局要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领导，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作为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具体行动，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创新思路，创新形式，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深入扎实开展，提高宣传教育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积极为我州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造有利条件。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州局上报活动工作总结□

根据县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我镇结合实际，在继承和发扬历年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与时俱进，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认真开展了××镇第27次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一步巩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为统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同时，以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为契机，全力打牢干部群众

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坚定广大党员干部战胜困难的信心。通过宣传教育，使共产党好、祖国大家庭好、社会主义好的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增强民族团结责任感和使命感，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经济发展，共建和谐社会。

我镇是多民族乡镇，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直接关系到我镇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大局。为扎实有效地开展好今年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镇党委、政府召开班子联席会，研究部署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就有关工作提出了安排意见，及时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镇长为副组长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实施方案，使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为全镇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深入开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10月23日，××镇召开20xx年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座谈会，总结成绩、表彰先进、交流经验，组织动员全镇各族人民，坚持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努力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局面，促进全镇各民族更加团结发展。镇领导班子、镇直单位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等60多人参加了会议。座谈会上，××镇镇长助理做了重要讲话，并代表镇党委、政府向受到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社会各届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会议强调要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全镇民族工作的自信心；要理清思路，科学规划，树立推进全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责任感；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加强开创××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的使命感。镇政法副书记和镇人大副主席宣读了党委、政府的表彰决定；参会领导为××镇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五好文明家庭、平安家庭获奖者颁发了奖状和证书；先进集体代表、先进个人代表、先进党支部代表和优秀共产党员代表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总之，一年来，我镇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党委、政府的要求还很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继往地开展好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全面落实民族政策，推动各民族的共同进步，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十月促全年，不断推动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促进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三

根据州委发[20xx]59号《关于在全州开展“知荣辱树新风，构建和谐新临夏”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就紧紧围绕“知荣辱树新风，构建和谐新临夏”这一主题，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以党的xx届六中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xx届六中全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创建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良人文环境为根本任务，坚持“打民族牌、走民营路、谋富民策、建和谐州”的总体发展思路，围绕“三个离不开”思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间相互离不开，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努力形成和谐、和睦、融洽的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新临夏营造良好的氛围。

### 二、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各县市、各有关单位要围绕主题，重点组织开展好五项活动。

1、创新载体，继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宣传教育工作。要在全社会分层次、分领域、经常性地开展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以及民族基本知识为内容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州县市党委、各部门、各单位中心组每年至少两次专题学习民族宗教方面的政策和知识，组织宣传部门要把民族宗教理论的学习教育纳入干部培训规划，三年之内，分批分期地对全州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一次轮训。州、县市创建办通过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知识竞赛等形式，在广大干部职工中要深入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任务。要坚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从基层抓起，从小抓起，从娃娃抓起。各县市要正视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点把宣传教育工作的中心下移到乡、村、社，努力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横到边，纵到底，不留盲区 and 空白。州教育局编写的中学生州情知识读本—《临夏》，力争列入新学年教学计划。全州各级各类学校通过黑板报、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表演、开设专题讲座等形式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使“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深深扎根于中小学生的思想深处。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正确舆论导向作用，通过开辟专栏，制作专题，人物访谈等形式，及时报道宣传教育动态，反映宣传教育效果，弘扬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引导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州、县市，各单位经常性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教育的同时，突出主题，精心策划，创新载体，认真组织开展好每年五月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在全州范围内掀起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高潮。

牵头单位：州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州、县市组织部、宣传部、民委、创建办、教育局，各新闻媒体，各中小学

2、加大力度，继续开展“321”结对帮扶。我州自然条件严酷，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部分城乡群众的生产生活还相当困难。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从构建临夏和谐社会的高



度出发，把解决民生问题与“321”结对帮扶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帮助群众脱贫致富的有效载体和途径，按照州上确定的“三年脱贫、五年致富”的奋斗目标，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拓展思路和领域，调整工作重点，转变方式方法，从简单的输血型向造血型转换。针对帮扶户的家庭状况，切实帮助帮扶户理清发展思路、确定发展方向、选准致富项目，充分调动帮扶户自主创业的积极性，重点从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提供帮助支持，切实帮助帮扶户尽快走上自主创业致富的新路子。扩大结对帮扶的范围，积极倡导在不同民族的干部群众中结对子，使之成为实现干群和谐，民族和谐，友爱互助的一项民心工程。要围绕群众吃水难、行路难、就医难，入学难等困难问题，集中精力，解决好困难群众最直接、最具体、最现实的生产生活难，争取一年中至少办成一两件实实在在实事和好事，使贫困群众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州、县市创建办，扶贫办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查漏补缺、调整对象、动态帮扶等工作措施，加大“321”结对帮扶的督促检查力度，进村入户，走访帮扶户，督查“321”结对帮扶各项计划措施落实情况。帮扶活动中涌现出的模范集体和个人每年要进行表彰奖励；对人员不到位，措施不到位，图形式、走过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督促教育，经督促教育仍不行动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帮扶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县市创建办每月对结对帮扶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结对帮扶开展情况统计汇总上报州创建办。

牵头单位：州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州、县市创建办、扶贫办

3、依法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我州是一个多宗教、多教派，宗教活动场所多，宗教教职人员多，信教群众多的少数民族地区。宗教界人士在群众中影响大，要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的积极因素，把广大信教群众的力量和意志凝聚到加快发展上来，引导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上来。一是加强宗教界的政策、法律、法规普及教育。各县

市分层次、多形式、多渠道，每年对全州所有宗教教职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大培训。州上每年举办一期500名宗教界重点人士培训班。重点学习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临夏回族自治州宗教事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书记陆浩同志在全省统战工作会议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宗教界人士的法制意识，提高宗教界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并充分并利用各种宗教活动集会，向广大信教群众宣传《条例》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使信教群众学法懂法、知法守法，使宗教活动自觉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二是继续开展“三热爱，四维护”活动。在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中继续深入开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家乡，维护法律尊重，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为内容的“三热爱”、“四维护”活动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石。在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础上，引导宗教界人士结合经典教义，宣讲“三热爱”、“四维护”的精神实质和现实意义，使宗教活动自觉地服务和服从于国家最高利益和民族整体利益。坚持独立、自办原则，引导宗教活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度发展，规范活动，并积极引导宗教界开展反扩张，反渗透斗争，巩固和壮大宗教爱国力量，使宗教始终朝着适应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三是在宗教界广泛开展“四比”活动。要引导宗教界人士按照社会主义荣辱观和构建和谐临夏的要求，在宗教界开展“比促团结和睦，比抓扶贫济困，比干公益事业，比减轻群众负担”的“四比”活动。积极引导各宗教、各教派互相尊重，彼此包容，和睦共处，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宗教和顺的大好局面。继续发扬宗教活动场所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每个宗教活动场所至少选定二至三户贫困户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帮助贫困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引导宗教界动员信教群众开展义务投工投劳修路、捐资助教、“送温暖，献爱心”等公益活动。引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自养，坚决杜绝各类摊派，切实减轻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同时，继续全面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五个一”活动。

各县市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调整活动内容，拓宽活动领域，完善活动措施，落实活动任务，并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确保“五个一”活动有序开展。各县市创建办、宗教局要建立宗教活动场所“五个一”开展的台账，每半年对全州宗教活动场所“五个一”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并将进展情况统计汇总上报州创建办。四是全面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星级”评定挂牌工作。要在全州范围内全面开展以“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民主管理、财务公开，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团结和睦、维护稳定，开展自养、减轻负担”五项内容的“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评定挂牌工作。进一步量化、细化评选标准，规范评选程序，建立完善考评机制，严把评选质量关，力争做到公平、公正、公信，并将评选结果通报到各宗教场所，互相监督、互相学习、互相赶超，全面提升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化水平，促使场所内部管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实行动态管理，已评定挂牌的宗教活动场所年内进行检审，根据具体情况“增星”、“减星”，星级宗教场所发生一起省、州挂牌的矛盾纠纷，必须摘牌并进行通报。20xx年全州三分之二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其中30%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达到“五星级”标准。

牵头单位：州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州、县市创建办、宗教局、各宗教活动场所

4、提高素质，全面开展乡村“星级”农户的评定挂牌工作。要把民族团结进创建活动纳入公民道德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全过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按照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全面开展“遵纪守法，团结和睦，勤劳致富，诚实守信，重教求知，社会公益，计划生育，见义勇为，卫生环保，移风易俗”等十项内容的星级农户创评活动。严格按照“农户申报，村上评议，政府审核，统一挂牌”的程序和评选标准，进行审核评定，严把评选质量关，树立一批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达不

到标准要求而授星挂牌的农户，一经查出，必须减星摘牌，并进行通报；对已挂牌的“星级”农户实行动态管理，按年内表现“增星”、“减星”□20xx年全州10%以上的农户达到“十星级”农户。同时，在全社会大力提倡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全面展开“文明社区村”、“文明乡镇”、“劳动模范”，“十杰青年”、“青年文明号”、“十佳杰出女性”、“好儿媳”、“好公婆”等创评活动，努力营造文明、守信、和谐、友爱的生产生活环境。

牵头单位：州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创建办、文明办，各乡镇

5、强化措施，加大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要妥善处理各民族各方面的关系，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要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和《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加大各类矛盾的排查调处力度，特别要积极稳妥的处理好宗教方面引发的一些矛盾纠纷。要建立健全州、县、乡、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络体系建设和分析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及时发现、处理苗头性的问题，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清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小事不出村，一般事不出乡，大事不出县。要着力解决土地征用，涉法涉诉，城市拆迁，企业改制中群众及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决杜绝群体性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全力推进创建“平安临夏”活动。每年各县市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州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政法委、统战部、宗教局

6、开拓领域，积级开展行业争先创优活动。州上已将金融、税务等20个窗口单位争先创优活动纳入了全州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活动范围之内，实行目标管理。纳入争先创优的20个窗口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确定的争先创优活动的内容、目标、任务和三年规划，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州创建办会同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的力度，分年度、分阶段对20个窗口单位的争先创优活动进行检查验收，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共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争先创优活动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对争先创优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要在行业内部和全社会进行宣传推广，以典型引路，外树形象，内强素质，促进行风建设，使窗口单位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各县市结合各自实际，选择不同行业窗口单位，开展行业争先创优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

牵头单位：州创建办

责任单位：金融、税务等20个窗口单位

###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充满活力的社会，也是团结和睦的社会。经济发展是社会和谐的根本保证，团结和睦是社会和谐的根本要求。实践证明“以团结求进步，以团结促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构建和谐临夏的有效途径。全州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构建和谐临夏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作为构建和谐临夏的重要载体，牢固树立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的思想，全身心的投入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践中，加快建设符合实际、具有临夏特色的和谐社会步伐。

2、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了保证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内容的教育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各县市、各单位紧紧围绕教育实践活动的主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活动

方案3月底前报州创建办。各级党委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并占一定的分值。要充分发挥州、县创建办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等职能，抓好活动方案的落实。各县市每季度上报一次活动开展情况。州上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并定期不定期督促检查，确保创建活动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各有关单位每年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对每年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结束时州创建办将根据各县市、各有关单位总结的情况，向州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推荐州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3、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州、县市、各单位要不断适应形势的发展需要，积极探索，与时俱进，创造性的开展符合各自实际、体现各自特点的创建活动。结合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构建和谐临夏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切入点，进一步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拓展领域、扩大范围。各县市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在创建活动中要有各自的新举措，新办法，新亮点，至少要有一至两项不同与以往，不同于其它县市的创建活动，力求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取得新突破。

4、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州、县市要下决心，花大力气抓好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示范点建设，在城市社区、农村乡镇、窗口行业、机关单位、各类学校和经济实体重点培育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典范，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用身边的事教育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全州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内容的“知荣辱新风，构建和谐新临夏”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州上适时组织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在全州进行巡回演讲。各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专栏，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中的好经验、好典型，切实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

5、齐抓共管，广泛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一项社会

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的密切配合和通力合作。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各负其责、团结协作的工作合力。积极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各类创建活动，动员机关、学校、社会团体等参与到创建活动中来，不断推动创建活动向深度、广度发展。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四

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把民族团结教育贯穿于整个工作的各个环节，在人民中牢固树立“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意识，引导全国人民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思想观念，为实现民族团结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其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政策观、宗教观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新时期，新阶段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努力营造和谐的氛围。组织开展好“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常态化，促进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1、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民族团结氛围。为使以“民族团结教育”为主题的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我们将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深入开展维护祖国统一和热爱祖国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各民族团结友爱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各族干部在民族团结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及涌现出的先进事迹，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牢固树立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的思想，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以营造浓厚的氛围，使民族团结工作深入人心。

2、进一步弘扬民族团结精神。按照要求，大力宣传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克艰难、无私奉献的大爱精神，使人民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倍加珍惜当前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为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3、经常对职工进行民族常识教育，让职工更清楚地了解民族风情和习俗，在各个方面都注意做到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与少数民族和睦相处，共同进步。

4、坚持集中抓和全年抓相结合，做到以月促年、常抓不懈。认真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各项活动，通过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帮助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创建活动，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各族群众。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卫生和文化事业，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着力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积极帮助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继续扩大民族地区低保覆盖面，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境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要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把创建活动的着力点放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上；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与帮助我区边远落后地区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各族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结合起来，与排查化解不安定因素结合起来，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使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更加便民、利民、惠民、安民。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五

“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枝花，五十六个兄弟姐妹是一家”。



正如歌词里唱到的这样，我们祖国幅员辽阔，散步在各地的“小家”，共同组成了我们伟大的祖国这样一个“大家”。这些“小家”因为有了团结一起的奋斗，因为有了和睦一心的相处，所以才有了我们今天繁荣昌盛，和平民族化的国家。

每年国家创建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就是要全国人民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举措和有效载体。通过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切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为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首先，明确指导思想。我们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对党忠诚教育活动的精神，高举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旗帜，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执党的民族政策，把民族团结教育贯穿于整个工作的各个环节，在人民中牢固树立“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意识，引导全国人民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思想观念，为实现民族团结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其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政策观、宗教观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对新时期，新阶段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努力营造和谐的氛围。组织开展好“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常态化，促进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1、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民族团结氛围。为使以“民族团结教育”为主题的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我们将充分利用各种舆

论宣传工具，深入开展维护祖国统一和热爱祖国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各民族团结友爱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各族干部在民族团结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及涌现出的先进事迹，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牢固树立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的思想，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以营造浓厚的氛围，使民族团结工作深入人心。

2、进一步弘扬民族团结精神。按照要求，大力宣传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克艰难、无私奉献的大爱精神，使人民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倍加珍惜当前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为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3、经常对职工进行民族常识教育，让职工更清楚地了解民族风情和习俗，在各个方面都注意做到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与少数民族和睦相处，共同进步。

4、坚持集中抓和全年抓相结合，做到以月促年、常抓不懈。认真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各项活动，通过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帮助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创建活动，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各族群众。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卫生和文化事业，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着力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积极帮助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继续扩大民族地区低保覆盖面，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境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要面向群众、面向基层，

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把创建活动的着力点放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上；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与帮助我区边远落后地区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各族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结合起来，与排查化解不安定因素结合起来，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使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更加便民、利民、惠民、安民。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六

欢迎来到本站，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汇报，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的安排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总体实施方案(20xx-20xx)》(桂发[20xx]20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弘扬民族大团结大发展大繁荣的主旋律，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思想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不断增强我市干部群众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根据自治区民委和贵港市民委的布置，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于20xx年9月中旬至10月中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活动情况汇报如下：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观念，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

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平安桂平、和谐桂平作贡献，为党的xx大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为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的领导，成立了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本地优势，认真研究制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的工作方案，使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本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主要是利用电讯、电视、版报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营造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良好氛围。采取举办文艺晚会、开辟宣传专栏、悬挂条幅、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1、为鼓舞遭受8.19“尤特”台风影响后，损失惨重的紫荆镇瑶族群众重建家园，10月11日晚，市民委在紫荆镇白云村举行“加强民族团结，重建美好家园”文艺晚会，当地3000多名各族群众观看了晚会。晚会利用歌舞、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深受少数民族群众的欢迎。通过举办晚会，进一步推进了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激发了该市灾区少数民族群众灾后重建的热情和积极性，增强了灾区少数民族群众重建美好家园的信心。这既是我市民族工作的新举措，也是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好形式，积极引导各族群众和睦共处，有效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利用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在桂平市金田起义地址开辟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橱窗。

宣传月期间共挂横幅大小标语共130条，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

民族法律法规家喻户晓，激发全市各族人民的热情、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确保社会稳定。

1、积极争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认真抓好今年上级安排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今年获得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2个，目前正在实施，争取于今年年底前完成，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感受到党的温暖和关怀。

2、积极深入民品企业调查摸底，帮助民品企业申报民品企业生产补助资金项目，为“ ”期间享受更多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做了大量工作。

3、积极做好自治区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推荐工作。

## 五、开展扶贫济困活动

努力为特困少数民族优秀学生争取1.5万元特困生补助，使三名少数民族优秀特困中学生和四名大学生能顺利入学，并安心就读，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贯彻落实区、州、县民族团结进步年动员会精神，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博斯坦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年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活动情况汇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在宣传活动期间博斯坦乡把学习贯彻中央、区、州、县民族团结进步年会议精神作为主要内容，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结合本乡实际，认真研究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制订了工作计划，动员全乡力量，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年宣传教育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的浓厚氛围。

采取了多种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借助动员会、座谈会、悬挂横幅标语、led显示屏、新媒体、板报、广播等媒介进行了广泛宣传。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在辖区内掀起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的新高潮。

三、将宣传教育活动与“五五”普法结合起来，积极开展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博斯坦乡领导干部加强党的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依法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认真研究解决了民族宗教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了健康教育为少数民族群众提高生活质量奠定了基础。

把这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作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事业发展有利契机，切实将“民族团结进步年”教育活动精神进一步落到实处，为下一步更好地开展民族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座谈会认真研究解决了民族宗教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群众建言献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尼加提说：“听了民族团结进步年宣讲报告后，很有感触，我们乡属于民族乡，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群众居多，我们只有搞好民族团结，各族群众团结拧成一股绳才能脱贫致富过上好日子，我们每个人都应当为维护社会稳定及长治久安尽自己微薄之力。”群众纷纷表示：为建设美丽团结幸福的博斯坦，从我做起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不做损害民族团结的事。”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七

由于工作竞争激烈，为了满足社会生产力的要求，我们必须提高工作效率。与此同时，工作步伐加快。为了使速度的加快不影响正常秩序，我们必须在这个时候提出一个计划。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 第一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大力弘扬民族团结模范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激励全校各族干部更加坚定地高举爱国主义和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促进老沙湾镇中心学校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创建工作规划。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宗教政策，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围绕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两大历史任务，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学校工作有机结合，以现代文化为引领，积极组织广大教职工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创建活动，使广大教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为学校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应有贡献。

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通过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创建活动，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机关氛围，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活动的过程，变为不断推动民族团结事业进步和学校工作全面发展的过程，形成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强大舆论和良好社会风气，力争在20\_\_年创建成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并鼓励广大教职工争创自治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一)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_\_年2月28日——20\_\_年4月28日)

- 1、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创建方案，明确创建目标、任务、方法步骤、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组织召开动员会，并大力宣传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学校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创建目标，在校园内营造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的浓郁氛围。
- 2、结合五月份自治区第10个民族团结教育月，重点抓好新

疆“三史”教育和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的宣传活动，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宣传活动纳入党总支学习计划，进一步澄清历史事实，统一思想认识，让各族教职工进一步感受到中央的关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祖国大家庭的温暖，不断增强学校各族干部的免疫力、鉴别力。

3、深入开展“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结合校园文化艺术节，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在此基础上开展“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活动。选树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宣传典型事迹，营造良好氛围。

(二)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_\_年4月29日——20\_\_年10月31日)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系列专题活动。

1、按照建设学习型单位、学习型教职工队伍的要求，树立“让学习成为一种常态，让学习成为一种风气”的理念，通过开展教育，使教职工牢固树立国防意识和忧患意识，树立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思想。

2、深入开展党领导人民的奋斗史、创业史、改革开放史和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的“六史”宣传教育，组织好《新疆历史》、《新疆巨变》、《民族团结在新疆》、《“四个认同”教育读本》等教材的学习。

3、结合“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突出民族团结教育内容，积极开展“知党史、报党恩、讲团结、爱祖国”及中国共产党“三史”和新疆“三史”为主要内容的知识竞赛活动，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入了解党的历史、了解新疆历史，增进各族群众对党的感情、对祖国的感情，增进各民族大团结。

4、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慰问离退休老教师活动。认真做好扶贫解困工作，把党的恩情、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和关爱，送到离退休老教师当中。

5、组织开展校园体育竞赛活动。9月份，组织教职工篮球比赛。10月下旬，组织开展教职工跳绳和排球比赛，广泛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形成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



(三) 第三阶段：自评整改阶段(20\_\_年11月1日——20\_\_年11月30日)

1、结合实际，查找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对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和民主自查自评工作相结合，认真查找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落脚点放在为广大教职工办实事上。

2、对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标准，领导小组对我校创建活动开展自查自评，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准备相应材料。

3、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座谈会，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全校开展评选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科室和模范个人，形成人人讲团结、个个求进步的良好风气。

(四) 第四阶段：申报迎评阶段(20\_\_年12月1日——20\_\_年12月10日)

积极做好创建工作的总结及创建成果的收集整理工作，全面接受检查验收，积极申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

(五) 第五阶段：巩固拓展阶段(20\_\_年12月11日——20\_\_年12月20日)

认真总结创建经验和面临的问题，解决教职工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面临的热点、难点及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搞好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全体教职工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认识，充分调动大家参与活动的积极性。组织广大教职工参与组织的各种活动，学习宣传创建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及时将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信息上报，做好民族团结教育的宣传。

## 第二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深入推进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活动，切实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积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民族工作“新常态”，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根据《关于开展全州第12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地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以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示范为统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爱国守法、重商敬业、讲信包容、团结和睦”的临夏精神，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和“四个认同”思想，坚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创建活动，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谐、促进社会发展。

全州各级地税机关要通过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习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新判断、新思想、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团结群众、凝聚人心，强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帮助和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改善民生。要结合地税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宣传教育载体和方式方法，运用法制思维、法制方式保障宏伟促进民族团结，推动宣传和创建活动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按照州委关于“工作落实年”的要求，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落实到税收工作的各个层面，延伸到社会的各个领域，着力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覆盖，奋力开创全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坚持民族团结正确导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力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1、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地税局要结合各自实际，把宣传教育活动与州委“工作落实年活

动”、“六五”普法活动和干部教育培训结合起来，突出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内容的宣传，组织收看“富民兴陇”专题辅导讲座，不断增强各民族干部贯彻落实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使各项民族政策落到实处。并通过开展主题宣讲、知识竞赛、书画展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知识，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和“四个认同”（对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的思想，筑牢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强化广大地税干部的国家意识、团结意识和发展意识，在干部职工中形成相互了解、彼此尊重、相互学习、共同进步浓厚氛围，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各级班子的凝聚力和党员干部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利用地税信息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民族进步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宣传月动态等，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氛围。

2、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各县市局要严格按照州上《关于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乡镇(街道办)、社区(村)学校寺庙、企业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地税特点，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积极开展示范机关创评活动，形成和推进创建活动的良好格局，同时，努力为临夏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发挥积极作用。

3、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有侧重点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一是结合“六五”普法等活动，学习宣传《中华民族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临夏州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二是要结合双联行动组织干部进村入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开展“送温暖、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送信息、送服务”等活动。

4、积极开展多形式帮扶活动。各县市局要按照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把宣传月活动与双联行动开展的“双百双联”、宗教工作“145”制度和“1114”对口支援结合起来，组织干部深入联系户，面对面宣讲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各项惠民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宣传教育全覆盖。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从各族群众解决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出发，竭尽全力为他们增收致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献计出力，办实事、办好事，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各县市地税局要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领导，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作为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具体行动，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创新思路，创新形式，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深入扎实开展，提高宣传教育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积极为我州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造有利条件。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州局上报活动。

### 第三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夯实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工作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现结合当前创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广泛而深入地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引导和激励干部职工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增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宣传社会主义法制。重点抓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我州民族区域自治相关条例法规，以及涉及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维护

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提高全局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和守法意识。

(三)宣传涉藏维稳思想。旗帜鲜明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针锋相对地揭露达赖集团的反动本质，有理有据地回应广大群众的思想疑惑，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坚定自觉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筑牢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四)宣传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取得的突出成就。大力宣传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所取得的突出成就，鼓励各族干部职工振奋精神，再创佳绩，为我州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奠定基础。

(五)宣传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大力宣传近年来我州创建工作中挖掘、发现和树立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模范及其典型事迹，以“身边人、身边事”影响和带动干部职工，进一步唱响民族团结主旋律，弘扬民族团结正气。

(六)宣传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的做法和经验。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近年来我州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宣传教育活动中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形成单位之间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创建氛围，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一)认真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学习宣传活动。全面落实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的通知》要求，重点抓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大力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常识的学习宣传活动，使干部职工充分了解党的民族政策。利用宣传横幅、公示栏、传单手册等媒介，大力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常识的学习宣传活动，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了解党的民族政策。

(二)认真开展增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制作一批展示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宣传牌，突出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沿街单

位要在楼宇内外悬挂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横幅或条幅、制作宣传橱窗。

(三) 积极参加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征集活动。征集反映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弘扬时代旋律、歌颂伟大祖国、展现民族文化、讴歌美好生活的原创歌曲、图案、文学作品、标语、公益广告等作品，开展有奖征集和成果展示活动，以此宣传人文特色，展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四)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知识竞赛活动。认真抓好民族团结进步知识竞赛的组织工作，发动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知识竞赛，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的民族理论政策水平，在广大群众中宣传普及民族政策和民族知识。

(五) 开展民族工作业务知识培训。对干部职工进行民族工作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培训，使民族工作干部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民族知识、民族政策和民族理论，为做好新时期农村民族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一) 宣传发动阶段(8月1日-8月10日)。各科室在总结历年宣传月活动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实际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宣传月活动全面启动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8月11日-9月30日)。各科室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措施落实，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宣传月活动。

(三) 总结提高阶段(10月1日-10月15日)。各科室要认真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起强化宣传工作的长效机制。善于发现问题，对不足之处加以完善和整改。对好的典型做法、创新举措在全局系统进行交流推广。

为保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顺利开展，各科室明确工作职责，精心策划、组织、开展好活动的每一个步骤和环节。积极主动参与宣传月各项活动，及时发现解决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广泛吸收社会各方参加活动;扩大活动的辐射范围，增加活动的影响力，不断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引向深入。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八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辖区各民族的团结和谐，根据省委宣传部、统战部、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就街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制定以下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辖区各族群众，发动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努力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少数民族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做出应有贡献。

## 二、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五凤街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张林书记担任，副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纪工委书记林清松、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李青松、组织统战委员叶国泉担任，成员由街道党政办干部及各社区书记、主任组成。各社区要精心组织，制定方案，明确责任，把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 三、创建要求和措施

创建活动要以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为出发点，以少数民族群众满意为落脚点。要使创建过程成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努力推进辖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1、广泛宣传发动。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利用各种有效形式，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紧紧围绕“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动员少数民族的同志艰苦创业，勤劳致富，做爱国、敬业、诚信、守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各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对少数民族人员家庭经济情况逐一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健全基础台帐。

2、积极开展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活动，各社区要组织开展民族文化教育、少数民族人员就业、下岗再就业培训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少数民族人员做好事办实事，让他们真正得到实惠。对少数民族人员的就业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给予安排。各社区要将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帮扶纳入扶贫工作计划，采取结对帮扶等形式帮助他们发展经济，脱贫致富。要充分利用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采取多种有效的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努力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稳定。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各社区要建立健全基础台帐，做到家庭经济社会情况明，开展民族工作思路清。定期排查少数民族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少数民族的团结和稳定。

4、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每年9月份为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社区要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主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各社区要通过举办成就展、知识竞赛、文艺表演、演讲征文等，展示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宣传未来美好前景。

5、加强与少数民族干部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并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积极慎重地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荐。



6、加强信息和调研工作。各社区要认真开展调研，了解和掌握相关工作信息，及时提出对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建立严格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民族事务方面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动态等。

##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九

民族团结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本特征和核心内容之一。它不仅是每个朝代和国家稳定的根源，也是每个国家追求的目标。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成立民族团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对学校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研究，加强学校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创建领导小组，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学校寄宿制管理的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重点突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现阶段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做到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到位。

学校自上而下签订目标考核责任书，并进一步分解、细化各项指标，将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计划，明确考核程序和时限。

建立和完善督查责任制，督查通报制，使督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对完成年初目标考核情况较好的科室予以奖励，对没有完成和完成情况不达标的科室予以通报，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建立健全与学生、学生家长、社会人员之间的矛盾排查，充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认真开展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维护学校稳定。

将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开支管理上来，保证

创建工作的正常开展。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是一项事关全局的工作。根据《共和县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县规划》的安排部署，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我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使各阶段工作环环紧扣，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现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工作实际，制定《加强组织领导机制》等八项民族团结进步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制。全体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提高对创建工作重要性、长期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经常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对策，部署工作，全面落实创建工作措施，建立完善防范和处理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经常抓，主管部门具体抓，各族群众积极参与的领导机制。我办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创建规划》和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和具体业务工作，认真制定好实施意见，落实创建任务。建立健全创建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地正常运转。

创新的要求，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突出抓好思想教育，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不断夯实创建的群众基础。要通过开展理论研讨、知识竞赛及宣传月、宣传周等分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各族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提高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形成各民族平等相待、团结和睦、友好互助的良好社会环境，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加强团结、加快发展”的浓厚氛围。

和处理情况，以后每天报告一次或随时报告，直到矛盾全部化解。

四、搞好协同议事机制。建立联系会议制度，要定期不定期地分析研究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方面的突出问题，协调处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要做到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要坚持定期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比较集中的要根据需要及时召开。每次会议必须形成会议纪要，写清排查出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并注明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会议纪要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综治办、创建办。

五、解决突出问题机制。解决突出问题，是确保创建取得实效、深入推进的关键。要坚持把解决突出问题贯穿于我办创建的全过程，在创建中发现问题，在创建中解决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拟定计划，落实措施，实行分类指导，着力解决好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创建格局，不断增强创建实效，提高创建整体水平。

六、树立典型示范机制。要坚持把抓先进、树典型作为推动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来抓，在巩固现有典型、扩大宣传力度的基础上，认真调研，多渠道挖掘和树立典型，打造特色，培育亮点，使先进典型真正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一心一意谋发展的模范。

七、督促检查机制。要对我办的创建工作开展经常性督查，重点督促检查创建工作各项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深入、全面、准确地了解和反映真实情况，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分析存在问题，帮助各地区、各部门找准薄弱环节，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任务，提出改进措施，限期予以整改，切实把创建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八、考核奖惩机制。按照“逐级负责、责任到人、年终兑现、

奖优罚劣”的原则，制定创建工作的各项考核标准，将创建任务量化细化到目标考核指标之中，按百分比进行综合考核，做到年初有安排部署，年中有检查督促，年终有总结评比。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各民族团结进步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广泛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对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成都是一个多民族散居的城市，境内除汉族外，有55个少数民族成份。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成都市少数民族人口为60538人，还有大量的暂住和流动少数民族同胞。人数上千人的有回族、藏族、满族、蒙古族、苗族、彝族、土家族、羌族、壮族、朝鲜族等十个民族。据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市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13920686人，占99.1%；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26939人，占0.9%。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增加了0.36个百分点。

为此，我市应紧紧围绕“创新城市民族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一目标，切实组织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探索以制度建设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长效机制，共同谱写民族团结进步新篇章。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创建领导机制，建立由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创建工作制度，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头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细化任务，责任到人。从而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管，民族工作部门(市民宗局)和其他

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民族团结创建工作领导体制。并在全市各街道、各社区、乡镇等组建创建工作联络员，构建“市一街道(镇)一社区(村)”三级民族工作网络格局，及时发现创建工作各阶段、环节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做到组织领导保障和创建工作齐头并进。

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市委和市政府的学习计划，进一步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民族政策理论水平和执行民族政策的能力。按照立足实际，分类指导，分层施教的原则，既要制定长远的宣传教育规划，又要有年度的宣传教育安排，做到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相结合、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如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在各中小学开设民族团结进步课程，在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在各社区采取办板报、学习园地、发放各种宣讲材料、文艺演出、举办各种座谈会、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对各族干部群众进行广泛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民族团结进步舆论氛围。在宣传教育内容上，重点突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现阶段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

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纳入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和述职报告内容，按照“逐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自上而下逐级细化量化目标任务。把创建活动纳入市整体工作规划，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并围绕组织领导、经费投入、宣传教育、督促检查、典型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各项指标，明确考核程序和时限，建立了一套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进一步健全督查制度，成立市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在市重点部门设立和谐社会督察员，从社会各界聘请和谐社会监督员，形成市、街道、社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督查网络体系，推进督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市人大、政协适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检查，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整

改提高的意见建议，保证检查工作有目的、有结果。同时提高全市各部门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各族群众民族团结意识。

进一步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创建活动，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示范学校、示范企业等集体和个人，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举办事迹报告会、主题演讲、征文活动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感召和带动一大批集体、群众投入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来，使民族团结进步成为强大的社会舆论和良好的社会风尚。同时，对工作不力、抓得不实的不仅要通报批评，而且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市委、市政府应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纳入全市第十二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把发展民族地区经济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结合起来，突出以经济发展带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经济发展这一主题。认真研究市情，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对民族企业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予以帮助和支持，推动民族经济快速发展。统战、民族宗教等部门发挥部门优势，积极搞好帮扶培训，拓宽少数民族群众致富渠道。

市委、市政府应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大局出发，将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列入重要工作内容，运用经常性排查调处、定期排查调处、集中排查调处、重点排查调处、特殊时期排查调处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发现并化解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隐患。如在民族工作重点社区建立信息员队伍，明确职责任务，及时发现和上报本辖区的不稳定因素，并及时有效地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与此同时，还应建立健全“市—街道(镇)—社区(村)”三级信访网络，进一步畅通少数民族群众诉求渠道，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造了和谐的环境。

积极加强与周边市的睦邻友好关系，建立健全两地党政领导

定期互访、老干部联谊、来往等制度，就维护边界地区稳定达成了共识，签定边界友好维稳工作协议书，共同维护边界地区稳定。

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活动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的经费，保证了创建工作的深入进行。

一是加强领导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创建领导机制，建立由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创建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落实任务。乡党委会议建立专题研究创建工作制度，每季度定期对全乡的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研究，并从整体上进行指导和安排。乡创建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创建工作各阶段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提高的意见建议，做到创建工作每向前推进一步，组织领导就延伸和落实到那里。

二是宣传教育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纳入乡党委和政府的学习计划，按照立足实际，分类指导，分层施教的原则，既要制定长远的宣传教育规划，又要有的放矢的宣传教育安排，做到长远规划和计划相结合、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在宣传教育内容上，重点突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现阶段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形成政策法规宣传相互配合、相互依存的互动循环，做到政策宣传到位、法律法规宣传到位。

建立了一套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四是强化督查机制。严格按照班子领导分片联点责任制，进一步健全督查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督查责任制，专项督查制，督查通报制等制度，形成了乡、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督查网络体系，推进了督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乡人大适时组织人大代表就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提高的意见建议，保证了检查工作有目的、有结果。五是共创共

建机制。共创共建是促进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的有效形式，也是解决毗邻地区矛盾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有效平台。通过共创共建成功解决了一批长期影响民族团结的突出问题，对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加快地区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六是完善奖惩机制。按照“自上而下、奖优罚劣、年终考核、一同兑现”的原则，对创建工作领导重视、措施有力、工作突出的按目标责任书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抓得不实的不仅要通报批评，而且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七是发展地区经济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纳入第十二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把发展地区经济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结合起来，突出以经济发展带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经济发展这一主题。

八是睦邻友好机制。积极加强与周边邻县、邻乡的睦邻友好关系，建立健全两地党政领导定期互访、乡镇来往等制度，就维护边界地区稳定达成了共识，签定边界友好维稳工作协议书，共同维护边界地区稳定。

九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按照维稳工作要求，建立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制度，充实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并按照“村每月、乡每季”的要求，认真开展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维护了地区的稳定。